

证券代码：833276

证券简称：炬福文化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炬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庆元县森林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 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元县森林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00,000元的借款、向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支龙、沈绍玲拟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拟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具体金额、协议日期、贷款期限以实际签署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元县森林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借款

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元县森林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行审议，通过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夏支龙、沈绍玲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还需要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庆元县森林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 4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
4 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夏支龙

实际控制人：夏支龙、沈绍玲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竹炭、竹制品。

（二）关联关系

夏支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875%；沈绍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37%。

夏支龙与沈绍玲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的银行贷款业务，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元县森林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000 元的借款、向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00 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支龙、沈绍玲拟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拟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具体金额、协议日期、贷款期限以实际签署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炬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炬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